罪犯曾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54号

罪犯曾雄，男，1995年1月10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洞口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7660.62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裁定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70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660.62元；其中刑事审判期间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660.62元，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